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新论

修订新版

票据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票据法

新论

梁宇贤 著

修订新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新论 修订新版/梁宇贤 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5050-6/D.969

I. 票…

II. 梁…

III. 票据法-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0072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票据法新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2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票据法新论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

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言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票据法新论

笔者自 1968 年起，在台湾滥竽于大学教席，讲授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地区社会各界的需要。

按台湾地区的“商法”，渊自国民政府时期，参酌德国、日本等国的大陆法系，配合民情所制颁。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贸易昌盛，为持续繁荣经济，经屡次的修正，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惟近二十年来，祖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发展工商业，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成效显著。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等沿海区域，经济繁荣，盛况空前，为各界

MA637/57

所称道。

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讲相同语言，法律文化渊源相同，理应加强交流，增进合作，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笔者有鉴于此，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祖国大陆出版销售。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截长补短，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是所至盼。惟笔者学疏识浅，失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03年1月1日

自序

余自 1968 年起，滥竽于大学教席，讲授民、商法课程，于 1979 年曾应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董事长荣川兄之托，将余在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所讲授票据法课程之底稿，加以整理，定名为《票据法理论与实用》，分上下二册，于 1980 年初出版。旋复将《票据法理论与实用》上下册，加以精简为一册，订名为《票据法论》于 1981 年初出版。该书经三版后，因感于“票据法”之修订甚多，而“最高法院”之判决迭有变更，致于 1985 年后，即未再出版。

近十年来读者及同学，均纷纷要求就票据法有关之资料重新加以整理及出版，以便利同学上课、参加高特考或从事实务之用。最近应饶董事长瑞震兄之敦请，乃利用课余时间，将票据法之资料，重新加以整理，增补修正，并由瑞震兄协助付梓，不胜感激。

按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系仿效外国立法例而来，其规定或有不全，在所难免。因此实用之际，遇法条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阙如者，惟有参考外国立法例，或各家学说及法理，增补注引，附以私见，俾资学者探本求源，比较参证之助。惟余自愧学疏识浅，抛砖引玉。尚祈海内宏达，不吝赐正，幸甚！

本书承中兴大学法律学研究所陈传中研究生，协助校稿，备极辛劳，特此申谢。

梁宇贤 谨识

1994年4月15日

附记：本书于1998年9月修订，承徐立信同学协助校对，谨此谢忱。

凡 例

一、本书引用法规略称如下：

票——“台湾地区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

票施细——“台湾地区票据法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票据法施行细则”）；

民——“台湾地区民法”（以下简称“民法”）；

民诉——“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刑——“台湾地区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刑诉——“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日票——日本票据法；

日支——日本支票法；

国统票——日内瓦国际统一票据法；

国统支——日内瓦国际统一支票法；

美统商——美国统一商法；

英票——英国票据法。

二、参照之法，以简称注明。条、项、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下：

条：一、二、三、四 项：I、II、III、IV

款：1、2、3 但书规定：但

前段：前 后段：后

1945 院 2830 “司法院”1945 年院字第 2830 号解释

1971 台上 2883 “最高法院”1971 年台上字第 2883 号判决

1956 释 64 1956 年“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64 号解释

民刑议 “最高法院民刑庭总会”决议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之意义	3
第二章 票据法之性质	5
第三章 票据与票据法之演进	7
第一节 票据之演进	7
第一项 中国票据之沿革	7
第二项 欧洲票据之沿革	8
第二节 票据法之沿革	9
第一项 法国法系	10
第二项 德国法系	10
第三项 英美法系	11
第四项 中国法系	11
第四章 票据法之统一趋势	14
第一项 早期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14

第二项	国际联盟之日内瓦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15
第三项	联合国之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16
第四项	国际商会理事会之决议	16

本 论

第一章	总论	19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	19
	第二节 票据之性质	20
	第三节 票据之分类	22
	第四节 票据之经济效用	23
	第五节 票据之法律关系	24
	第一项 票据关系	24
	第二项 非票据关系	25
	第六节 票据行为之概述	29
	第一项 票据行为之意义及种类	29
	第二项 票据行为之性质	30
	第三项 票据行为之特性	32
	第四项 票据行为之要件	35
	第七节 空白授权票据	50
	第一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意义	50
	第二项 空白授权票据行为之性质	56
	第三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成立要件	56
	第四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性质	58
	第五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效力	59
	第八节 票据行为之代理	61
	第一项 票据行为之代理的意义及要件	61
	第二项 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	63
	第三项 隐名代理	63
	第四项 无权代理	64
	第五项 越权代理	64
	第六项 表见代理	65
	第七项 票据行为之代行	66

第八项	票据行为之代理与票据行为之代行及空白授权票据 之区别.....	68
第九节	票据之瑕疵.....	68
第一项	票据之伪造.....	68
第二项	票据之变造.....	71
第三项	票据之涂销.....	74
第四项	票据之毁损.....	75
第十节	票据权利之概述.....	76
第一项	票据权利之意义及要件.....	76
第二项	票据权利之性质.....	76
第三项	票据权利之种类.....	77
第十一节	票据权利之取得.....	78
第一项	原始取得.....	78
第二项	继受取得.....	82
第十二节	票据权利之行使与保全.....	82
第一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意义.....	82
第二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方法.....	83
第三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处所.....	83
第四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时间.....	83
第五项	票据诉讼之管辖法院.....	84
第十三节	票据之抗辩.....	84
第一项	票据抗辩之意义.....	84
第二项	票据抗辩之种类.....	85
第三项	票据抗辩之限制.....	89
第四项	票据之善意取得与票据抗辩限制之区别.....	91
第十四节	票据丧失.....	91
第一项	票据丧失之意义.....	91
第二项	票据丧失之补救.....	92
第十五节	票据时效.....	101
第一项	票据时效之意义及立法例.....	101
第二项	票据时效之期间.....	102
第三项	票据时效之中断.....	106

第十六节	票据之利益偿还请求权	108
第一项	概述	108
第二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意义及性质	108
第三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要件	110
第四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管辖法院	112
第五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效力	112
第十七节	票据之黏单	113
第一项	黏单之意义	113
第二项	黏单之要件	113
第三项	黏单之效力	113
第二章	汇票	114
第一节	总说	114
第一项	汇票之意义	114
第二项	汇票之种类	115
第三项	汇票之格式	118
第二节	发票	119
第一项	发票之意义	119
第二项	发票之款式	119
第三项	发票之效力	125
第三节	背书	126
第一项	背书之意义	126
第二项	背书之法律性质	127
第三项	背书之款式	128
第四项	背书之种类及其转让记载方式	130
第五项	背书之禁止	144
第六项	背书之连续	147
第七项	背书之效力	154
第八项	背书之涂销	157
第四节	承兑	158
第一项	承兑之意义	158
第二项	承兑之性质	159
第三项	承兑之种类	159

第四项 承兑之款式	160
第五项 承兑之提示	163
第六项 承兑之延期	164
第七项 承兑之撤回	165
第八项 承兑之效力	166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67
第一项 参加承兑之意义	167
第二项 参加承兑之性质	168
第三项 参加承兑人之资格	168
第四项 参加承兑之款式	169
第五项 参加承兑之效力	170
第六节 保证	171
第一项 保证之意义	171
第二项 保证之种类	172
第三项 保证之当事人	173
第四项 保证之款式	173
第五项 保证之效力	174
第六项 票据保证与民法上保证之区别	176
第七项 票据保证与票据背书之区别	177
第七节 到期日	178
第一项 到期日之意义	178
第二项 到期日之立法例	178
第三项 到期日之种类	178
第四项 到期日之计算	180
第八节 付款	181
第一项 付款之意义	181
第二项 付款之提示	182
第三项 付款之时期	184
第四项 付款之方法	185
第五项 付款之效力	187
第九节 参加付款	188
第一项 参加付款之意义	188

第二项	参加付款与类似名词之区别	189
第三项	参加付款之程序	190
第四项	参加付款之效力	193
第十节	追索权	194
第一项	追索权之意义及概述	194
第二项	追索权之当事人	196
第三项	追索权行使之要件	197
第四项	追索权之效力	203
第五项	回头汇票之发行	206
第六项	追索权之丧失	207
第十一节	拒绝证书	209
第一项	拒绝证书之意义	209
第二项	拒绝证书之种类	210
第三项	拒绝证书之作成	211
第四项	拒绝证书之效力	214
第十二节	复本及誉本	214
第一项	复本	214
第二项	誉本	217
第三项	誉本与复本之不同	218
第三章	本票	219
第一节	总说	219
第一项	本票之意义	219
第二项	本票之种类	220
第二节	发票	221
第一项	发票之款式	221
第二项	发票之效力	224
第三节	见票之程序与效力	225
第一项	见票之意义及程序	225
第二项	见票之效力	226
第四节	本票之强制执行	226
第五节	本票准用汇票之规定	232
第一项	发票	233